

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浙工大党 2014〔27〕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研究生党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紧扣学校党委提出的“科学规划、精耕细作、关口前移、好中选优”的具体措施，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研究生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一般不发展入党。

第四条 发展研究生党员一般包括接受入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程序和环节。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第五条 党组织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广大研究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以及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教育。各研究生党支部确定研究生新生班级党建联系人，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党启蒙教育。

第六条 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相应的研究生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书一般由班级党建联系人受理并报告党支部书记。各研究生党支部汇总入党申请人名单后报学院党委统一公示。

第八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积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并通过网上党校“两基测试”平台开展党建知识 600 题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积极参加校、院各级学生组织任职锻炼，或参加各类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或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各项集体活动，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第十条 研究生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填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谈话记录表》（表 1），并及时为其指明努力方向，说明有关程序和要求等。

第十一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主要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学院党委备案。团组织推优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信仰共产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要求入党，且已通过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测试。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群众基础好，公寓内思想政治和日常行为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通报记录。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重修课程。

（四）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学生组织，担当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或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and 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十二条 团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每次推优名额按计划确定。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为：

（一）各团支部会同班级党建联系人按照上述条件确定候选人后，组织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参会团员数必须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班级党建联系人列席参加大会。

（二）候选人在团员推优大会上作自荐宣讲，回答现场同学提问。参会团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同意”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最终根据计划名额产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名单。

（三）各团支部填写《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表2），报班级党建联系人进行汇总初审。

（四）各班级党建联系人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征求入党积极

分子推荐对象所在班级、寝室及有关组织成员的意见，填写《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民主评议记录表》（表3）。

（五）各班级党建联系人将初审通过的《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报学院团委审核签署意见后，与《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民主评议记录表》一并转交相应的研究生党支部。

（六）各研究生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支部大会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和民主评议意见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七）支部委员会将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上报学院党委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党支部领取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十三条 党组织要把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

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党支部要面向入党积极分子探索实行培养教育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制度。通过给入党积极分子提要求、下任务，要求他们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学术科研、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加强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培养联系人应当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每两个月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承担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工作，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五）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六）在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前承担民主评议工作。

第十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要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确立理想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每两个月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一篇，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实事求是地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

实思想状况，杜绝抄袭。

第十七条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半年须进行一次考察。

对培养考察期每满半年的入党积极分子，由本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阶段性总结考核表》（表4）。培养联系人要与其进行谈话；党支部要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为考察最低标准，对其进行阶段性综合考核，并作出考核结论。培养考察期满时，培养联系人应对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阶段性考核情况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培养考察期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人员，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十九条 外单位调入的入党积极分子，需要提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由学院党委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二十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上报学院党委预审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一条 确定发展对象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思想觉悟高尚，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党性修养

良好，能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思想、工作、学习各方面表现优秀，在同学中能起到榜样作用。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关心国家大事，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群众基础好，公寓内思想政治和日常行为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通报记录。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重修课程；学术科研有一定成果。

（四）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五）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内综合表现自评表》（表5），从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科研、集体意识、社会责任等五个方面作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在确定发展对象的过程中要着重看其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确定发展对象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支委会按照上述条件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发展对象候选人名单。

（二）培养联系人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征求班级、寝室及有关组织成员的意见，填写《党员发展对象民主评议记录表》（表6）；征求班主任意见，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征询班级意见表》（表7）、《党员发展对象征询班主任意见表》（表8）；征求任课教师、党员、群众

意见，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表》（表9）。

（三）党支部举行支委会扩大会议，由全体正式党员参加，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候选人在会上做个人介绍与思想汇报，重点汇报自己的入党动机，并回答与会人员的提问。

参会的正式党员根据民主评议情况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内综合表现自评表》，对发展对象候选人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同意”得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的候选人名单，并且按“同意”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最终根据计划名额确定发展对象初步名单。支委会应及时将发展对象初步名单上报学院党委预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对支委会报送的发展对象初步名单进行预审时，主要采取答辩制，综合现实表现、答辩表现、民主评议情况将发展对象初步名单进行排序，最终根据党员发展计划确定发展对象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

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和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填入《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表 10）。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将政治审查合格且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发展对象要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规范、严肃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做到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入党介绍人在填写介绍人意见时要写清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表明自己

对吸收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以及是否愿意介绍其入党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间一般为 5 月 4 日、12 月 9 日，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必须到会。

第三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党员数和大会主要议程。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支部委员会当场向支部大会通报讨论表决结果，为发展对象指出需要继续努力的方向。

（七）发展对象表明对入党问题的态度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八) 党支部书记总结。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表 11）、思想汇报等材料上报学院党委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审议前，应当指派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总支汇报。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经学院党委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学校党委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党委审批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审批结果通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将学校党委的审批结果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告。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

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入党宣誓后向预备党员发放《入党宣誓纪念证》。

第四十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每两个月至少向党支部递交书面思想汇报一篇，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实事求是地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状况，表明自己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实际行动。思想汇报应具有原创性、真实性，杜绝抄袭。

预备党员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理论和党的知识教育，预备期内自觉参加《党的建设理论》培训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转正申请书的内容一般包括：何时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本人在预备党员期间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和现实表现；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的方向；要求转正的意愿。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收到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书后，应当结合党员标准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的基本方法是：听取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填写《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记录表》（表12）；审阅预备期的思想汇报及转正申请书。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正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思想觉悟高尚，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党性修养良好，能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关心国家大事，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思想、工作、学习各方面表现优秀，在同学中能起到榜样作用。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群众基础多，公寓内思想政治和日常行为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通报记录。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重修课程。

（四）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四条 支委会按照上述条件对预备党员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提交学院党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的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和表决。转正申请人必须到会。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党员数和大会主要议程。

（二）转正申请人汇报自己的入党动机，预备期的思想、学习、社会工作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支委会报告对转正申请人的审查情况。

（四）转正申请人回答与会党员的提问。

（五）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按期转正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支部委员会当场向支部大会通报讨论表决结果。

（七）转正申请人表明态度，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

（八）党支部书记总结。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转正申请人在预备期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写明延长的原因、期限或取消的理由。

第四十六条 党支部将转正申请人的转正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表 13）、民主评议情况、思想汇报等材料连同已有党员档案上报学院党委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学院党委主要审议转正申请人是否具备正式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转正申请人符合正式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经学院党委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党委审批意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审批结果通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将学校党委的审批结果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告。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做好思想工作。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九条 预备期未滿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对于预备期未滿的毕业生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应当为其认真负责地填写《毕业生预备党员在校期间党组织鉴定意见》（表 14），经学院党委盖章后存入本人党员档案。

学院党委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五十条 学院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

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五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学院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部署学院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员评议、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发展党员规划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结合学院党员队伍状况、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等，研究制定学院党委发展党员规划和各党支部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第五十四条 各党支部要不断优化各年级研究生党员发展结构，努力培养政治素质较高、综合素质全面、榜样示范性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研究生党员。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委对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发展为党员，或违反规定发展为党员的，

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五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实行编码管理制度。由学院党委根据年度发展计划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取，与发展对象姓名一一对应后发放给各党支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共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起施行。

表 1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谈话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申请入党时间		
所在专业、班级							
家庭 主要 成员 信息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谈话 情况 记录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 话 人							

表 2

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团支部）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职 务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民主评议记录表

主 持 人			
评议对象			
征求对象 （即参与 评议的人 员：含班 级同学、 寝室同学 以及院、 校团学会 同事）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小结 （包括学 习、生活、 工作、思 想等方 面）			
征求对象 是否同意 其成为入 党积极分 子意向情 况统计	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 统计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阶段性总结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申请入党 时间			成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所在专业、班级							
所属党支部							
自评 总结 (对照 确定入 党积极 分子的 条件填 写)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 联系 人考 察谈 话情 况	培养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阶段考核结论：☐合 格 ☐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表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内综合表现自评表

姓名		性别		专业年级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自评鉴定（得分： ）						
类别	内 容				说明	自评分
思想表现 （20 分）					思想表现包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理论学习、关心时政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学习成绩 （20 分）	平均绩点： 班级排名： 年级排名：				排名填写格式为：本人排名/班级或年级人数。如：1/10。	
学术科研 （20 分）	论文发表情况：发表 篇，其中 A 类 篇，B 类 篇。 学生课题情况： 学术活动情况：				论文须公开发表。学生课题指由学生担任课题负责人的课外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学术活动指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和论坛。	
集体意识 （20 分）	参加校园活动： 公寓表现情况：				校园活动包括学校、学院（包括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公寓表现包括寝室卫生、寝室关系、纪律等。	
社会责任 （20 分）					社会责任包括参与各种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情况。	
荣誉奖励 （附加分）					荣誉奖励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需写明获奖层次。	

说明：填表时须态度认真，实事求是。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直接“一票否决”。

表 6

党员发展对象民主评议记录表

主 持 人			
评议对象			
征求对象 （即参与 评议的人 员：含班 级同学、 寝室同学 以及院、 校团学会 同事）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小结 （包括学 习、生活、 工作、思 想等方 面）			
征求对象 是否同意 其加入中 国共产党 意向情况 统计	_____人同意， _____人不同意， _____人弃权。 统计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表 7

党员发展对象征询班级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级	
最近两学期主要课程			
不及格课程			
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			
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表 8

党员发展对象征询班主任意见表

党员发展对象姓名			所 在 班 级	
班 主 任 姓 名			征求意见方式	
班主任 对征求 对象基 本评价				
是否同 意其入 党	是 ☐ 否 ☐ 签名： 年 月 日			

表 9

党员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征求意见对象		征求意见方式	
主 要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适用于党员发展对象，由支部在征求意见基础上指定人员填写，征求意见对象由支部确定（包括党内外群众、任课教师、学生等）。

表 10

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单位	
申请入党 时 间		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			
现实 政治 表现					
在 历 次 重 大 政 治 斗 争 中 的 表 现					
直系 亲属 与 本 人 关 系 密 切 的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的 政 治 情 况					
总 支 政 审 意 见	盖 章：				

表 10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寝室或学科（教职工填学科）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情况						
处理意见	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记录表

主 持 人			
评议对象			
征求对象 （即参与 评议的人 员：含班级 同学、寝室 同学以及 院、校团学 会同事）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评议小结 （包括学 习、生活、 工作、思想 等方面）			
征求对象 是否同意 其加入中 国共产党 意向情况 统计	_____人同意， _____人不同意， _____人弃权。 统计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表 12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班级、寝室或学科（教职工填学科）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处理意见	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

浙江工业大学毕业生预备党员在校期间党组织鉴定意见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何时入党			
毕业学院							
在校预备期主要表现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时间表

阶段	主要工作	上半年	下半年	责任人	备注
接受入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参加入党启蒙教育	/	9月中下旬	学生本人	
	接受入党申请	不限	不限	党支部	
	与入党申请人谈话	递交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		党支部	填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谈话记录表》
	党建知识 600 题测试	3月中旬	10月中上旬	学生本人	成绩 80 分（含）以上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对照检查	3月中下旬	10月中旬	团支书、班级党建联系人	
	团组织推优大会	3月中下旬	10月中旬	团支书、班级党建联系人	填写《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团组织推优民主评议	3月中下旬	10月中旬	班级党建联系人	填写《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民主评议记录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3月下旬	10月下旬	党支部	培养联系人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审核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公示	4月上旬	11月上旬	党总支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	《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学习	3月-4月	10月-11月	学生本人	取得合格证书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阶段性总结考核	4月份	11月份	党支部	学生填写《培养考察期阶段性总结考核表》、培养联系人填写谈话情况、支部填写考核结论
	发展对象基本条件对照检查	4月上旬	11月上旬	学生本人、培养联系人	
	党员发展对象民主评议	4月上旬	11月上旬	培养联系人	填写《党员发展对象民主评议表》、转相关人员填写各类征询意见表
	确定发展对象	4月中旬	11月中旬	支委会扩大会议	
	发展对象政审	4月中旬	11月中旬	支部委员会	填写《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
	预审重点发展对象名单并公示	4月下旬	11月下旬	党总支	填写《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学生填写《入党志愿书》
	接收预备党员	5月4日	12月9日	党支部	填写支部决议

阶段	主要工作	上半年	下半年	责任人	备注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入党宣誓	5 月份	12 月份	党总支或党支部	发放《入党宣誓纪念证》
	《党的建设理论》培训班学习	3 月-4 月	10 月-11 月	学生本人	取得合格证书
	预备党员转正基本条件对照检查	4 月上旬	11 月上旬	学生本人、入党介绍人	
	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	4 月上旬	11 月上旬	入党介绍人	填写《预备党员转正民主评议记录表》
	预审拟转正名单并公示	4 月下旬	11 月下旬	党总支	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预备党员转正	5 月 4 日	12 月 9 日	党支部	填写支部决议